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7.12.14~107.12.17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7	偵	4564	詐欺	臺東分局	彭○菱	起訴
仁	107	偵	504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胡○中	起訴
仁	107	撤緩偵	120	偽造印文	簽○	初○凱	緩起訴處分
仁	107	少連偵	51	傷害	花蓮分局	林○喆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7	少連偵	51	傷害	花蓮分局	陳○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7	偵	4384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如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7	偵	4549	妨害自由	新城分局	傅○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7	偵	4628	家庭暴力防治	檢○官簽分	張○霖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5002	違反銀行法	檢○官簽分	林○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7	毒偵	862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黃○綸	緩起訴處分
平	107	撤緩	152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	李○章	撤銷緩起訴處分
作	107	偵	5050	竊盜	花蓮分局	李○豪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7	偵	5089	詐欺	苗栗分局	林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毒偵	1174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溫○弘	起訴
孝	107	偵	2107	廢棄物清理法	吉安分局	方○嵐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7	偵	3618	妨害電腦使用	檢○官簽分	石○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7	偵	3874	業務過失致死	簽○	葛○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7	偵	4558	洗錢防制法	臺灣高檢	連○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7	毒偵	1011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許○成	起訴
愛	107	撤緩	155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陳○鴻	撤銷緩起訴處分
精	107	毒偵	1150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龔○鳴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7	軍毒偵	40	毒品—軍	花蓮憲兵	羅○威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7	偵	4462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警局	吳○玉	起訴
仁	107	偵	4574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吳○玉	起訴
仁	107	毒偵	1146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吳○玉	起訴
信	107	速偵	167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貞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速偵	167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菊	緩起訴處分
信	107	速偵	167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張○潘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速偵	1677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吳○燕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速偵	168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鄭○泳	緩起訴處分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7.12.14~107.12.17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勇	107	速偵	168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田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速偵	168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邱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速偵	1683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謝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速偵	1684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宗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速偵	1685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范○洲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速偵	168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潘○春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速偵	168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馬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速偵	168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江○玲	緩起訴處分
勇	107	速偵	168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蔡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速偵	169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慶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撤緩	153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	宋○香	撤銷緩起訴處分
愛	107	毒偵	1136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李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毒偵	1138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李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毒偵	115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李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偵	4483	竊盜	吉安分局	陳○卿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毒偵	1100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陳○卿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7	速偵	167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葉○蘭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7	速偵	167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范○惠	緩起訴處分